

馮檢基助理「佔」橋 官斥自私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助理歐陽東，於去年非法「佔中」啟動日，稱要成為「行為藝術作品」而危站於金鐘行人天橋上，他昨日就阻街罪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李紹豪直斥被告的行為「自私、不負責任及漠視其他公眾人士的利益」，又強調「在你行使憲制權利之時，需合法、合理及不影響其他人的權利或利益」。

危站兩個多小時 封路癱交通

事發於去年9月28日，非法「佔中」啟動日的下午，歐陽東危站在金鐘行人天橋花槽邊兩個多小時。警方出動談判專家，又封鎖夏慤道行車線張開救生氣墊戒備，導致交通癱瘓。

李官昨日在宣判時表示，市民有行使受憲法保障的表達言論權利，也相信其他公眾人士會體諒互讓，但37歲被告歐陽東自以為其行為符合公眾利益。事實上，他當日不當將個人置於危險之中，很有可能產生不良影響，並奇詭

被告日後無論任何場合，甚至較敏感和激動的場合，都要「三思而後行」。

戴耀廷等撰求情信讚「行為藝術」

辯方大狀稱，被告並非有動機製造社會混亂，並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感到抱歉，又呈上共21封由各界人士撰寫的求情信，包括其「僱主」馮檢基、「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民協成員譚國僑、民協區議員黃志勇、嶺

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劉健芝、藝術家陳式森等。他們均稱被告是「出色的年輕行為藝術家」，積極思考社會問題，有良好聲譽。被告通過「行為藝術」和「公共空間的運用」，能讓人「反思」。

歐陽東昨日在庭外稱，自己的抗爭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而以暴力手段抗爭者的判刑比他輕，他對判刑感到「詫異」，又指日後「抗爭」時會考慮更多，但甘願為運動付出和犧牲。



被告官斥行為自私及不負責任的歐陽東。

女雜工告《蘋果》屈偷竊誹謗

哭訴「工作低微不代表會偷嘢」 遭冤枉患抑鬱晚晚食安眠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長沙灣警署一名女雜工不滿《蘋果日報》於2008年刊登一篇報道，指稱她在警署內偷竊膠手套及掃把頭等物品，拿到自己經營的糖水店使用，於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蘋果日報》誹謗，案件昨日開審。女雜工在庭上指，自己曾試過拾到勞力士手錶及銀包交回警署，哭訴「雖然我工作低微，但唔代表我會偷嘢」，對於被誹謗感到「好冤枉」。她在報道刊登後患上抑鬱症，每晚服用安眠藥後才可入睡。

原告羅紫清（54歲），於2009年入稟控告《蘋果日報》東主兼出版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印刷商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總編輯鄭明仁及記者謝明明，指該報於2008年5月25日刊登題為《警署女雜工被指偷清潔用品》的報道誹謗。

代表原告的大律師袁國華昨日在開案陳詞時指，該篇報道雖然沒有對原告指名道姓，但提及偷竊的是唯一一名在該警署工作逾10年及40多歲的女雜工，而且在附近經營3間糖水舖，令認識原告的人一定知道報道所形容的偷竊女雜工是原告。

未問原告回應 已刊登報道

他續指，《蘋果日報》記者在撰寫報道前，曾就偷竊事件向警方查問，警方回覆之前未收到有關投訴，但會根據記者提供的資料調查。他批評記者不應在未收到警

方調查結果及未詢問原告有何回應便刊登報道。

原告昨日出庭作供，指警方收到投訴後於5月13日展開調查，並向她錄取口供，當時只有她及其上司知道偷竊事件。惟報道於同月25日刊登後，隨即「全世界都知道」，翌日警方亦到警署與8名女雜工錄取口供，有同事就事件質問她，更傳言指她「已經畀人拉（拘捕）咗」。

強調「由細到大都唔貪心」

她在庭上邊哭邊指，難以理解《蘋果日報》為何要冤枉她，並強調自己「由細到大都唔貪心，執到銀包、身份證同信用卡都會拎返去警署」，又指報道令她患上抑鬱，到今時今日仍須定時看醫生及服用安眠藥入睡，更經常擔心自己會被傳媒跟蹤或偷拍。

代表《蘋果日報》的辯方大律師何偉文質疑原告誇大病

情，因為原告當時押後一個月才申請放無薪年假，如果她情緒真的受重大打擊，為何不立即申請病假？且當時是一名簡姓女同事向《蘋果日報》告發，原告也曾向精神科醫生指自己「工作上發生一件事」使她情緒受困。

辯方認為令原告感困擾的是其工作及警方調查等，而非由報道造成，質疑她決定入稟向《蘋果日報》索償後，才在錄口供時將所有指控指向《蘋果日報》。

原告否認辯方此說法，指不控告簡姓女同事誹謗，是因為簡有精神病，「全世界都知道佢傻。」《蘋果日報》未曾核實就刊出簡的指控，責任相對來說更大。

辯方其後盤問經營糖水舖的原告男女張振雄，指張錄口供時曾指不會與原告討論工作，原告亦甚少前往店舖，質疑張為幫助原告索償，才說她是糖水舖「老闆娘」。惟張否認，指「糖水舖佢（原告）有份嘅」。案件今續。

黃之鋒羅冠聰阻差 周五提堂



黃之鋒（右）與羅冠聰（左），到西區警署接受預約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與學聯秘書長羅冠聰，就去年6月在中聯辦外焚燒白皮書一事，昨日下午在律師陪同下到西區警署接受預約拘捕。兩人分別被控「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並獲准保釋，等候本周五提堂。

警方昨日證實，就去年6月11日在西區涉及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案件，警方在完成調查和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於西區拘捕和落案檢控22歲的羅冠聰和18歲的黃之鋒，涉及分別一項和兩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他們將於本周五（1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黃之鋒昨日稱，他被控兩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是因為涉及兩名警員，但聲言當日遊行「完全合法」，沒有佔領堵路，是次被捕是「出乎意料、匪夷所思」，又質疑為何事隔1年舊事重提，相信事件涉及「政治因素」，「類似情況陸續有來」。

上周預約昨拘捕 罪成可監兩年

羅冠聰則稱，他於上周獲警方告知，昨日會同時拘捕和起訴他，情況和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相似。

他對是次拘捕感到「相當驚訝」，因為當日遊行只得20人至30人，且相當和平，認為是政治打壓，又稱若因為燒白皮書而拘捕，日後處理特區政府文件都會有「避忌」。

黃、羅兩人是於上周接獲警方通知，指他們去年6月11日抗議中央政府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遊行後，在中聯辦外焚燒白皮書，涉嫌阻撓警方執行職務，要求接受拘捕。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人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兩年。



■涉走白牌7人車被警拖走扣留。

警放蛇拘白牌車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為打擊提供「點對點」服務的白牌車，實行「預約拘捕」。喬裝乘客的探員，昨下午在數碼港登上一輛預約前來的白牌車，當抵達跑馬地地支付380元車資後，即表明身份拘捕涉案的7人車司機。

被捕的7人車司機姓梁，37歲，暫涉嫌「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酬載客用途」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被扣查，其駕駛的7人車亦被扣留驗車。

互聯網發現接送廣告

據悉，警方為打擊私家車及客貨車非法載客取酬活動，港島交通部更專責組織一隊特遣隊進行掃蕩。早前特遣隊人員在互聯網上發現一個聲稱可提供「點對點」豪華房車接送服務的廣告，並列明不同地區收取的車資等，於是將計就計，喬裝顧客預約服務，要求由薄扶林數碼港艾美酒店前往跑馬地英皇駿景酒店。

昨日下午，當兩名喬裝乘客的探員在數碼港艾美酒店登上一輛豪華紅色的豪華7人車，在到達跑馬地英皇駿景酒店後，司機要求支付380元車資，探員在司機收取有關車資後即表露身份，當場將涉案司機拘捕。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三百七十四章）第五十二條，輕型客貨車只可經營載貨業務而不得載客取酬。另外，任何人士亦不可以經營「白牌車」業務，非法載客取酬，違例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者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貨機試飛着火 客機彈逃生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昨日清晨4個多小時內，接連發生涉及飛機的事故，包括貨機在試飛期間在半空引擎起火要求急降，以及客機臨起飛前意外啟動逃生梯，幸兩宗事故並無釀成人命傷亡，也未有影響機場運作。惟涉及客機的事故則導致277名旅客行程受阻逾1小時，機管局正了解及跟進事件。

發生引擎着火事故的貨機，據悉屬 Silk Way West Airlines 旗下，型號為波音 B747-400，航班編號為 7L888，意外發生時正進行試飛，未載有任何貨物，機上只有5人。消息稱，肇事貨機交由維修公司進行大修（D Check），事發時正進行維修後的試飛檢查，不料發生引擎故障起火，幸未釀成墜機災難。

事發於昨日清晨6時許，香港國際機場塔台突接獲該班試飛貨機的機師報告，指發現訊號指示燈亮起，顯示引擎曾發生火警，要求急降，機場須作「局部戒

備」。另有消息指，事發時有在機場工作的人員曾聽到停機坪傳來一下如爆胎般的巨響，循聲察看之下，赫然目睹一架剛起飛的貨機，右邊機翼近機身一個引擎冒出火光和黑煙，惟該貨機繼續在空中飛行一段時間，才降落跑道。

國泰安排轉機 阻277客1小時

另在同日約10時15分，國泰航空一架泊在停機坪，準備中午12時起飛往美國芝加哥的CX806航班，在乘客未上機前進行清潔和預備期間，其中右邊機身一道緊急逃生滑梯突然彈出，結果令原定航班出現延誤約1小時。國泰航空事後證實受影響的旅客共有277人，他們事後已獲安排乘坐另一架航機，並於下午約1時起飛。國泰就航班延誤為乘客帶來不便致歉，表示會詳細了解事件原因，初步不排除事件涉及人員意外啟動。

機管局事後證實接獲兩宗飛機事故報告，無人受傷，



■發生逃生滑梯彈出的國泰客機。

網上圖片也無影響機場運作，當局正了解事故原因。有業內人士表示，一般客機運作期間，如起飛後，機艙服務員都要把機門一個把手移至自動位置，表示門一打開逃生滑梯同時也會彈出，以便乘客逃生，當客機在停機坪停定後，機艙服務員會再將把手移至手動位置，這樣當機門打開時，逃生滑梯也不會彈出。

泥頭車追撞 寶馬變「泥馬」 小五女生墮樓亡 母稱遭校內欺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寶馬變「泥馬」！一輛寶馬房車昨晨在油麻地佐敦道因交通燈故障停車，尾隨而至車斗滿載泥漿的泥頭車卻收掣不及撞向寶馬車尾，車斗上污泥更順勢向前傾瀉而出，如瀑布般將寶馬房車淋成「泥馬」，意外中幸無人受傷。

事發於昨晨8時許，該輛寶馬房車沿佐敦道東行，途至覺士道燈位時，因應交通情況停車，但尾隨而至滿載泥漿的泥頭車收掣不及，撞及寶馬車尾，車斗上泥漿在急煞車時向前傾瀉而出，為寶馬洗了一個「泥漿浴」。

急煞車泥漿濺出

據寶馬房車60歲姓關司機表示，他當時正駕車送女兒上班，駛至上址停車時，先感到車尾被撞，繼而車頂傳來響聲並眼前一黑，事後發覺全車



■泥頭車急煞車時，車上所載泥漿向前濺出，寶馬房車頓變「泥馬」。

沾滿泥濘，令他大吃一驚。而肇事泥頭車52歲姓張司機表示，車上所載的泥漿是剛從地盤地底抽出，因此水分較多，在急煞時濺出車外。

意外中無人受傷，由於寶馬房車司機接受對方司機的賠償，雙方私下解決，警方到場登記雙方資料了事。食環署人員稍後奉召到場開喉洗街清理路面泥漿時，在場警員代為出面，要求工人幫忙為寶馬房車沖走車身泥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小五女生羅鈞淇前年在校內墮樓死亡，死因庭昨展開聆訊。死者母親指女兒性格文靜，卻被編入「嘈同鬼」的班別，雖曾要求調班，但校方以成績和政策為由拒絕。

死者父母昨日在庭上均指，事發當日，即2013年12月9日，女兒上學前沒有異樣，母親更對她說：「今晚返嚟帶你去麥當勞食雪糕！」羅母續稱，女兒曾因為英文欠佳遭同學嘲笑，在事發前個多月曾投訴學校巴士時，被3名同學「擲書包」致弄丟水樽。母親就事件與學校交涉，並詢問作惡同學：「點解要蝦比較靜嘅同學？」3人最後向死者撰寫道歉信。

同學認「整」死者 寫道歉信獲原諒

在校車上參與欺凌死者的同級張姓女同學昨承認曾「整」死者，但否認「擲書包」，事後已寫道歉信，認為死者已原諒她。慘劇發生當日，張上校巴士時曾經拍死者頭頂打招呼，但羅沒有回應，一直望向窗外。

現已12歲的同班符姓男同學則指自己與死者「好少傾偈」，並指當時10歲的死者在事發前約兩個月的午膳時間，曾向其他同學表示「浸死最容易死」，但強調「佢根本唔我哋啲嘍班無俾人欺凌過」。雖然事發前有同學曾取笑剛剪短髮的死者，但認為她是班長「應該唔會咁執着」。事後有傳言指，羅曾說過「喺天上死，死後可以成為宙斯」。

揭校方有通告 勿勿以999報警

曾教導死者羅鈞淇、現已離職的班主任譚志強（38歲）昨日稱，校務處內貼有兩張通告，一張列出在緊急情況下召喚救護車的電話號碼；另一張則列出警署、醫院和聖約翰救傷隊的電話號碼，並註明「除非以上電話聯絡無效，否則請勿以九九九報警」。他又表示當日從同事口中才得知他班上的學生墮樓。

死因裁判官質問：「即係除非有好緊急情況，否則唔好打九九九？」譚老師表示，以他的理解，遇事時應根據通告一的內容，先召喚救護車的電話號碼。

聆訊今日繼續。

癌夫婦「佔」區襲途人 獲人道理由輕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退休癌夫夫婦去年10月在非法「佔旺」區不滿被女途人拍攝，妻子搶去對方手機，丈夫更多次胸襲女事主，兩人早前分別被裁定普通襲擊和非禮罪成。裁判官黃雅茵昨日判刑指，考慮兩人身體狀況不適合社會服務令，基於人道理由，輕判女被告監禁14天，緩刑一年；男被告判罰款8,000元。黃官強調「這是非常特別、例外的判刑」。

辯方求情指，兩被告的背景和社會服務令報告內容正面，又呈上其子女和3名區議員撰寫的求情信，指女被告蘇雪玲（65歲）曾患上乳癌，須定期覆診，而男被告陳南星（72歲）則患有第三期肝癌，兩人是一時衝動犯案，沒有政治意圖，事後感到內疚和後悔，傳媒報道亦令他們一家感到困擾。

黃官判刑時指，案發時女事主平和地勸阻別人打架，兩被告卻責罵她多管閒事，是助長暴力，控罪嚴重，可判處即時監禁。雖然兩人願意接受社會服務令，但感化官參考醫生意見後，認為兩人身體狀況不適合，遂基於人道理由輕判。